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296號

原　　告　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任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7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81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2年3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